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A01-23060632-JC-02

样品名称: 除臭液

送检单位: 太仓市宅物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

样品来源: 送检单位提供

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A01-23060632-JC-02

页码: 1/5

样品名称	除臭液	样品数量	2瓶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30518	样品性状	液体
型号规格	/	商 标	/
送检单位	太仓市宅物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	接样日期	2023-06-20
生产单位	/	检测周期	2023-06-20 ~ 2023-07-13
送检单位地址	太仓市娄东街道宝龙城市广场 61 幢 206 室	样品编号	2306004049-1

检验依据

pH 值	GB/T 6368-2008《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》
除臭剂性能 (对氨的去除效果)	CJ/T 516-2017《生活垃圾除臭剂技术要求》
除臭剂性能 (对硫化氢的去除效果)	CJ/T 516-2017《生活垃圾除臭剂技术要求》

评价依据

pH 值	/
除臭剂性能 (对氨的去除效果)	/
除臭剂性能 (对硫化氢的去除效果)	/

检验结论

1. pH 值: 该样品 (1:20 稀释) 的 pH 值 (20℃) 为 7.0。
2. 除臭剂性能 (对氨的去除效果): 经检验, 该样品 (1:20 稀释) 对氨的去除率为 85.3%。
3. 除臭剂性能 (对硫化氢的去除效果): 经检验, 该样品 (1:20 稀释) 对硫化氢的去除率为 32.4%。

本页结束

编 制:



审 核:



批 准:



签发日期:

2023-07-21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A01-23060632-JC-02

页码: 2/5

样品名称	除臭液	接样日期	2023-06-20
检测项目	pH 值	检测周期	2023-06-21 ~ 2023-06-27

一、器材

- 样品信息: 除臭液 (1:20 稀释) 作为受试物
- 仪器设备: pH 计 PHS-3E (WPE-RH0129)、电子天平 MP1100B (WPE-RH0137)
- 校正用标准缓冲溶液: pH (25℃) = 7.00 (D02503)、pH (25℃) = 10.00 (D02603)

二、方法

- 检验依据: GB/T 6368-2008《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》
- 检测环境: 温度: 22.1℃, 湿度: 57%RH
- 检测条件: 试验重复 2 次

三、结果

经测试, 受试物的 pH 值 (20℃) 结果如下, 见表 1:

表 1 pH 值 (20℃) 试验结果

pH 值 (20℃)	平均 pH 值 (20℃)
7.01	7.0
7.02	

四、结论

该样品 (1:20 稀释) 的 pH 值 (20℃) 为 7.0。

本页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A01-23060632-JC-02

页码: 3/5

样品名称	除臭液	接样日期	2023-06-20
检测项目	除臭剂性能 (对氨的去除效果) *	检测周期	2023-06-25 ~ 2023-07-13

一、器材

样品信息: 除臭液 (1:20 稀释) 作为受试物

二、方法

- 检验依据: CJ/T 516-2017 《生活垃圾除臭剂技术要求》
- 测试步骤: 常温常压条件下, 将 15L 气体, 以 1L/min 的流量, 通过装有 10mL 植物型除臭剂的大型气泡吸收管, 采集处理后的气体, 分析浓度。

三、结果

除臭剂性能 (对氨的去除效果) 试验结果如下, 见表 2:

表 2 除臭剂性能 (对氨的去除效果) 试验结果

测试污染物	检测结果		去除率 (%)
	处理前的浓度 (mg/m ³)	处理后的浓度 (mg/m ³)	
氨	0.150	0.22	85.3

四、结论

经检验, 该样品 (1:20 稀释) 对氨的去除率为 85.3%。

本页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A01-23060632-JC-02

页码: 4/5

样品名称	除臭液	接样日期	2023-06-20
检测项目	除臭剂性能 (对硫化氢的去除效果) *	检测周期	2023-06-25 ~ 2023-07-13

一、器材

样品信息: 除臭液 (1:20 稀释) 作为受试物

二、方法

- 检验依据: CJ/T 516-2017 《生活垃圾除臭剂技术要求》
- 测试步骤: 常温常压条件下, 将 15L 气体, 以 1L/min 的流量, 通过装有 10mL 植物型除臭剂的大型气泡吸收管, 采集处理后的气体, 分析浓度。

三、结果

除臭剂性能 (对硫化氢的去除效果) 试验结果如下, 见表 3:

表 3 除臭剂性能 (对硫化氢的去除效果) 试验结果

测试污染物	检测结果		去除率 (%)
	处理前的浓度 (mg/m ³)	处理后的浓度 (mg/m ³)	
硫化氢	0.145	0.098	32.4

四、结论

经检验, 该样品 (1:20 稀释) 对硫化氢的去除率为 32.4%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SHA01-23060632-JC-02

页码：5/5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”或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未全部签字，一律无效。
2.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3.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。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”视为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5.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。未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中全部/部分检测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功效研究等目的使用。
6. 送检单位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送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8. 本报告的符合性判定未考虑测量不确定度对结果的影响。
9. 本报告带*的项目的检测依据不在资质认定和 CNAS 认可范围内，该项目的检测由获得资质认定和 CNAS 认可的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执行，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01819000883，CNAS 许可编号为 CNAS L1747。

